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24號

原　　告　陳淑芬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法扶律師)

　　謝曜州律師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複　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1月6日就對訴外人楊鎰成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13110號執行事件，於同年10月9日就楊鎰成對被告之存款債權，核發自103年10月16日起至103年10月21日止之扣押命令(下稱系爭103年扣押命令)予被告所轄之樹林郵局，並已合法送達，則楊鎰成於103年10月17日入帳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壽公司)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12,180元，自為系爭103年扣押命令所及，然被告違背系爭103年扣押命令對楊鎰成為清償，應認該清償對原告不生效力，嗣經新北地院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楊鎰成212,180元及自10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遂以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

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05562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5年9月19日作成新北院霞105司執辰字第105562號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就其對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下稱中小企銀)之存款債權，在212,180元及自10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2,320元、執行費用1,716元範圍內對中小企銀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中小企銀亦不得對被告清償，嗣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12月28日再作成新北院霞105司執辰字第105562號收取命令(下稱系爭105年收取命令)，准許原告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而原告亦已以系爭105年收取命令為據，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含手續費250元)，惟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嗣經被告提起上訴，經新北地院合議庭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廢棄(包含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原告於第一審之訴，諭知確認楊鎰成對被告有212,180元之債權存在，被告遂以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及假執行宣告已遭廢棄為由，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原告請求返還依系爭105年收取命令所收取之222,773元，此經新北地院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222,773元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提起上訴，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被告以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決及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69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110年執行事件)受理，原告為免不動產有遭拍賣之風險，業已提前清償；又原告對楊鎰成有270,000元之債權已經新北地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民事確定判決所確認，復依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楊鎰成於被告仍有存款債權可供原告代位楊

鎰成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109年4月12日獲發系爭103年扣押命令之收取命令(下稱系爭109年收取命令)，即斯時起即有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即楊鎰成之繼承人陳彥妤及陳彥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03年扣押命令所扣押之212,180元之權利，自此與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之裁判基礎事實已屬有別，原告已屬具有受領系爭103年扣押命令或系爭105年收取命令所收取利益之法律上地位，又原告雖就系爭110年執行事件為清償，然僅係為避免不動產遭致強制執行而有難以回復之虞，難反謂被告依照系爭110年執行事件所獲之清償具備法律上原因，被告因系爭110年執行事件誤獲原告清償而受有利益，致原告經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利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有之不當得利222,773元，及遲延利息，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楊鎰成於107年2月27日死亡，原告對楊鎰成之繼承人即陳彥妤及陳彥名聲請強制執行，新北地院對被告所轄樹林郵局核發新北院賢111司執梅字第5190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111年扣押命令)，被告查核陳彥妤及陳彥名於被告所轄之樹林郵局並無存款資料，故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原告遂於111年9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並同時主張被告須返還不當得利，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陳彥妤及陳彥名對被告確有債權存在，並得作為原告據以執行之標的，故原告主張被告異議不實，顯無理由；再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222,773元，係基於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該判決認定原告聲請之假執行被廢棄後，原告即負有返還不當得利222,773元予被告之義務，被告因法院確定判決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收受原告給付之金錢，自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起訴之主張顯無理由。另原告固主張楊鎰成對其負有債務，該債務並由陳彥妤及陳彥名繼承承

受，惟依債之相對性，原告是否能獲上開債務人清償，與被告受領不當得利返還並無法律上之關聯，至被告所提系爭109年收取命令，僅代表原告嗣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受執行之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被告有債權存在，非謂被告前已受領之金額無法律上原因，況被告早已於109年4月收受系爭109年收取命令，立即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原告未於收到被告異議後10日內提起訴訟，被告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系爭109年收取命令，原告提起本訴，顯係對民法不當得利規範有所誤解，其主張尚無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執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05562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5年9月19日作成新北院霞105司執辰字第105562號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就其對中小企銀之存款債權，在212,180元及自10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2,320元、執行費用1,716元範圍內對中小企銀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中小企銀亦不得對被告清償，嗣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12月28日再作成系爭105年收取命令，准許原告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而原告亦已以系爭105年收取命令為據，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含手續費250元)；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嗣經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廢棄(包含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原告於第一審之訴；被告對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決及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222,773元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被告並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系爭110年執行事件受理，嗣原告向被告清償222,773元，有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

決、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7月2日新北院賢110司執木66900字第1114050656號塗銷查封登記函可稽(見新北地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卷第17-7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返還之222,773元，係屬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論如下：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既受敗訴判決確定，其於假執行程序中受領系爭款項，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被上訴人既因而受有損害，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並請求加給法定利息，自屬正當（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9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前執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05562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5年9月19日作成新北院霞105司執辰字第105562號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就其對中小企銀之存款債權，在212,180元及自10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2,320元、執行費用1,716元範圍內對中小企銀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中小企銀亦不得對被告清償，嗣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12月28日再作成系爭105年收取命令，准許原告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而原告亦已以系爭105年收取命令為據，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含手續費250元)，嗣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經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廢棄，並駁回原告於第一審之訴；被告對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決及系爭108年

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222,773元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被告並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110年執行事件受理，原告向被告清償222,773元，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已如前述，則原告據以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之系爭10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判決既經系爭105年度簡上字第406號判決廢棄，即原告向中小企銀收取222,773元之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原告應對被告負返還不當得利222,773元之義務，被告並據此向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判決及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222,773元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被告並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系爭110年執行事件受理，嗣原告向被告清償222,773元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故被告係依系爭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及系爭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確定判決而受領原告給付之222,773元，顯有法律上原因，難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22,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